

# 以公益参股方式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 ——《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重庆日报记者 张亦筑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近日联合印发《重庆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实施办法》(下称《办法》)。为加快完善我市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与2018年10月印发的《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比作了哪些调整?对此,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 每只种子基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

据介绍,《办法》共26条,涵盖了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一是引导基金的设立、管理;二是种子基金的组建;三是种子基金项目投资;四是种子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损失核销以及清算等;五是种子基金的风险防控及法律责任等。

《办法》规定,种子引导基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设立,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共同负责管理,专业的种子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

日常运营。

种子引导基金与合作方均以货币出资组建种子投资基金(简称种子基金),其中,合作方包括区县(园区管委会)、高校、科研院所、人民团体等机构或组织等。根据《办法》,每只种子基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而种子引导基金在每只种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40%,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种子基金只参股不控股

据介绍,种子基金将以公益参股方式支持我市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满足相关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即可获得支持。值得一提的是,种子基金只参股不控股,不追加投资、不参与被投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

与原有的《重庆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不同,此次新修订的《办法》明确提出种子基金采取分类分级的办法

投资项目。项目分为首选投资项目和择优投资项目两类,其中在择优投资项目中,又将项目分为四个等级。

对于符合条件的第一类项目,种子基金将给予最高80万元支持;对于第二类项目,按照等级不同,第一级项目给予最高60万元,第二级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第三四级项目给予最高40万元支持。

此外,新修订的《办法》还明确了种子基金投资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种子基金投资应按照“种子基金投资额度/(企业公允价值+种子基金投资额度)×100%”计算后确定持股比例。如果计算结果显示种子基金为最大股东时,则调减投资额度至种子基金为第二大股东为止。

### 种子基金视情形原值让渡所持股份

在种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上,《办法》提出,种子基金投资项目五年内可由被投企业股东按种子基金投资额原值回购股份。其中,被投企业股东三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的投资分红全额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被投企业股东五年内原值回购的,种子基金第四年、第五年投资分红的50%无偿让渡给其他股东;被投企业五年内未回购种子基金股权的,将根据其是否实现提档提质发展,实行分类处理。

此外,种子基金股份让渡的情形以及让渡比例也得到明确。对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20%;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40%;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种子基金原值让渡所持股份的60%。



## 我市创业投资体系不断完善

### 三只创投基金累计投资近150亿元

本报讯(重庆日报记者 张亦筑)7月7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市科技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创业投资体系不断完善。截至今年6月底,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引导基金三只政府创投引导基金累计获种子基金84只,子基金规模222.77亿元,投资项目达到1204个,投资金额近150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市科技型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据介绍,种子、天使、风投基金分别是对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特别是种子基金投资的项目,都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这些创业者中,既有返乡创业的高校学生,也有留学归来创业的海归;既有连续创业者再创业的,也有科研人员推动成果转化创业的,大多都是刚刚起步,轻资产、无利润,要想通过债权融资从银行获得贷款非常难。在种子基金的支持下,不少企业都得到了较好发展。

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今年,我市还将实施科技企业成长工程,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集成人才、平台、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链,力争科技型企业突破两万家。在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方面,我市还将继续引进创投基金早期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优胜机构,壮大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为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提供资本支撑。

### 新闻延伸

#### 什么是企业公允价值

企业公允价值是指被投资企业原股东实际出资总额或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资产负债表》所列净资产总额中的较大数值。

#### 如何认定企业是否提档提质发展

企业提档提质发展是指被投资企业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码,或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或完成股份制改造。否则视为未提档提质发展。